#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闪电防护改造服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 ，上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组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及招标形式**

项目名称：闪电防护改造服务

采购形式编号：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1. **招标内容及质量要求**

本项目对场内低压配电室、重要设备前端配电室、焚烧站天然气、综合楼等防雷实施进行完善，详见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低压配电室、重要设备前端配电室防闪电电涌侵入 | **项** | 1 |  |
| 焚烧站天然气防直击雷措施 | **项** | 1 |  |
| 接地装置 | **项** | 1 |  |
| 其它零星防雷措施 | **项** | 1 |  |
| 注：施工完成后需由中标招标人的第三方防雷检测资质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 | | |

# 本次项目招标各单位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采购费、原厂服务费及相关配件、随机备品备件、保险、税费、运杂、安装、设计、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内容、与其他专业配合及可预见的风险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 严格按照技术文件要求执行，达到招标人需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2质量要求：

2.2.1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最新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并通过验收。依据设备明细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运输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2.2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和总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良好市场信誉、与招标人无诉讼纠纷及财务状况且企业成立三年以上（以开标当日为计算终时），具有完成本工程施工的能力，能切实履行合同特殊条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注：若证书显示已过期，但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仍可使用的，予以认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证明；

3.2人员配置要求：1、项目负责人 a、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要求为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b、建造师注册证书上标明的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2、 现场施工人员：拟派的现场施工人员（非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焊工作业证，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3近2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至少需具备2项类似防雷项目业绩且获得业主方认可的，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发票、验收资料等能含认可证明材料；

3.4投标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到场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3.5、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6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相应的生产、供货及安装能力；

3.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且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3.8参与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中未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名单；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3.11供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3.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9月10日下午17:00前，按照4.1-4.3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每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pdf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所有扫描文件都集成到1个pdf文档并设置目录）发送至邮箱zhailiang1@q126.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翟亮；联系方式：18905987570），邮件名格式为：**XXX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XX项目报名资料。**

**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人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4.1营业执照；

4.2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自定）不低于2份）；

4.3财务状况表、信用中国截图；

4.4供方应进行现场勘察，并签到。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最终通过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为准，审查通过的将会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告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重汽集团官方网站、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翟亮

联系电话: 18905987570。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